

工場簡介

東歐的呼聲

郭毅權、吳穎姿

東歐的華人

在東歐的華人，並不像西歐的華人一樣。西歐的華人，有許多是留學生，都已經是受過教育的人，也有一定的文明程度。但東歐的華人，他們有部份來自溫州，大部份來自青田。相對地學歷比較低，有些甚至是農民。他們到東歐的原因，有些是為了多生幾個小孩，有些是為了賺多一點錢。他們的教育程度比較低，文明程度也相對地低，倚賴的，有可能是傳統和固有的做法。

他們的年齡背景大致可分為三代人。第一代是二十至三十年前到步的人，他們多數經營餐館或市場貿易生意，一般只會普通話和鄉下話，教育程度偏低，小學或以下程度；第二代是十幾至二、三十歲的新一代，多是年幼時成長在國內，在 18 歲之前被帶出來的，學歷約中學程度。故此，他們有可能背負著整個朋友圈和生活圈被改變的問題。他們要適應當地環境、認識新朋友和學習新語言；第三代是在當地出生，幾歲的新生兒，他們一般在當地讀書，操流利當地語言，中文程度比較差。

他們多是親戚或鄉里，以籐帶瓜的形式逐個帶出來。為人很有義氣，很願幫忙別人和熱情。

傳統宣教做法，若有宣教士願意過去宣教，牧養，是好的，但基於文化差距，學歷差距太大，這種差距，首先要花幾年時間與他們破冰、融合。及至能夠與他們建立關係以後，知識水平的差距導致他們沒有辦法承接，大部份事情都會完全倚賴宣教士，造成宣教士壓力極大。所以，訓練他們能夠在上帝之內有信心，建立他們成為真門徒，並且能夠造就人，是非常重要的。

東歐的華人教會

東歐華人教會普遍問題所在：

1. 甚少有宣教士願意逗留，因為生活水平不如西歐（這是殘酷的事實）。
2. 大部分人來自中國偏遠的農村，知識水平相對西歐的華人低。
3. 相對西歐的華人而言，他們較貧窮，如沒有協助，自己沒能力負擔一間正常教會的開支，也請不起傳道人。
4. 根深蒂固的傳統思想，女性不能擔任要職（如執事長、講道）。對他們來說，傳道人和牧師分別很大，他們會很尊重牧師，但對傳道人並不是這樣。
5. 缺乏聖經上的知識（或因為沒有信心或是相信權威），對外國來弟兄們的分享，不論對錯，照單全收。
6. 過份依賴外國來的弟兄、傳道人、牧師來分享訊息，自己不用成長。
7. 過份依賴短宣隊來舉辦不同的活動，導致他們不用自己計劃事工。
8. 外國來的弟兄講道或是短宣隊都不是按教會當時情況作出教導和支援，他們都是分享自己一早已預備好的內容；所以，對信徒來說不一定有幫助和造就，對教會來說，活動是增加了的。
9. 及至有宣教士願意留在當地，又未必能夠融合他們的文化（老油條論）。

10. 若他們真的聘了牧者留在當地，並且能夠融入他們，以生意人的思想來說，他是受聘的，事工擔子很容易便全堆在他身上。

教會運作的問題：

1. 缺乏屬靈的帶領
2. 同工們不熟識真理
3. 不懂教會怎樣運作
4. 沒有信心帶領任何事工
5. 不懂計劃
6. 由於缺乏聖經知識，相對地會較相信傳統和權威
7. 事奉心態的問題（表演）
8. 紀律問題

按照上面所描述的情況，我們便會發現一個很矛盾的現實，便是沒有宣教士願意留在當地是其中一個問題，但若有宣教士願意留在當地也是一個問題。沒有短宣隊探訪是一個問題，有太多短宣隊和其他教會的幫助也是一個問題。他們並沒有足夠的知識與能力去分辨什麼是適合自己教會的。導致他們收取太多不同教會的傳道人和宣教士的不同教導與立場，自己卻沒有拿起聖經認真

真去閱讀與理解，導致更多權威性的紛爭與不和。這種資源缺乏與資源過剩的情況同時間發生，令教會處於停滯不前的狀況，造成的破壞很大。

根據以上各點，我們不難發現，若要解決這些情況，最重要的是提升他們的聖經知識水平，建立他們在主內的自信，教導他們一套教會運作的正確模式，鼓勵他們承擔責任，幫助他們同心合意的建立教會，訓練一批真門徒，許多問題便能夠迎刃而解。

應對方法

要做到以上各點幫助他們，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確實需要有對應的有效方法。

建議

成立跨宗派的組織，幫助當地教會及華人自己成長起來承擔教會，達致眾人皆祭司的理念。此舉不但省卻了幾年的破冰時間，省卻了宣教士在當地的龐大開支，也解決了所有事奉擔子只承擔在一人個（宣教士）身上的問題。當他們的聖經知識水平提高，其他問題也會迎刃而解。

該組織可以從以下各方面幫助當地教會：

1. 訓練教會執事（第一代人）

2. 訓練帶領敬拜事奉人員（第一、二代人）
3. 協助他們尋找 mentor 教會
4. 定期在東歐舉辦訓練營，monitor 各教會的進度與難處，並作出相對的分享和訓練

第一點，訓練教會執事：

1. 教導他們教會架構
2. 訂立教會會章
3. 教導他們開展教會事工
4. 訓練他們講道（講道內容宜著重實際應用，包括：工作、生活和下一代。

如：做生意問題，包括逃稅、賄賂、拉貨遇到的問題等。）

第二點，訓練帶領敬拜事奉人員：

1. 教導他們基本音樂知識
2. 教授基本樂器技巧
3. 教授他們帶領敬拜技巧
4. 教導他們帶領敬拜者應有的事奉心態

第三點，協助他們尋找 mentor 教會，mentor 教會的責任包括

1. 長時間以禱告支援

2. Mentor 教會需以「門徒造就」來支援東歐教會
3. 與執事們每月開會了解情況
4. 執事們的講章需由 mentor 教會的牧師過目才能在聚會分享
5. 協助東歐教會制定年度主題和事工發展
6. 有需要時作金錢上的幫助。

第四點，定期在東歐舉辦訓練營，monitor 各教會的進度與難處，並作出相對的分享和訓練：

1. 每年在東歐舉辦訓練營，旨在不同層面上訓練東歐教會的領袖們，包括：屬靈的操練和事奉的訓練（可包括上述的第一和第二點）
2. 與他們建立關係，把他們訓練成同工，然後透過他們，再將事工推及到其他東歐國家
3. 與他們一同出隊探訪鄰近國家的華人，分派他們作出不同程度的承擔。
4. 承上，可以先幫助有基督徒聚會，但未有成立華人教會的國家，然後再往鄰國開荒。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 第 57 期 2019 年 7 月號

(編者按：作者現於東歐保加利亞事奉 — 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撰寫)